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回覆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1502號)(以下簡稱「**《反饋意見》**」)。

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按照《反饋意見》的要求，對相關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和逐項落實，並對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資料補充和問題回覆，現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反饋意見回覆，具體內容詳見公司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一次反饋意見回覆》。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覆披露後2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回覆資料。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1月8日